东莞市"民生大莞家"项目办理 "莞家直达"操作指引

"莞家直达",是"民生大莞家"服务项目三大办理方式之一,主要指对涉及金额较大、需要社会力量参与的"民生大莞家"服务项目,通过政府主导、社会认领的方式将社会关爱直接送达至受助方。"莞家直达"项目办理由市慈善会、各镇街(园区)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具体操作指引如下:

一、帮扶主体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可参与"民生大莞家" 服务项目的帮扶工作:

- (一)企业。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合法登记,有独立银行账户、具有良好社会诚信度的企业。认领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- (二)社会组织。经民政部门登记后依法成立、有独立银行账户、无不良资金或境外资金使用记录的社会组织,包括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。认领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。
- (三)公民个人。18周岁以上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个人。认领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二、帮扶方式

帮扶主体可视项目实际需求,采取资金资助、物资捐赠、志愿服务、项目共建、工程承包、场地共享等方式进行帮扶。具体可参考如下:

- (一)资金资助。对现行政策不能解决或解决后仍不能满足 诉求的特殊群体"民生微心愿",包括临时生活救助、医疗救助、 养老扶助、教育扶助、就业扶助、住房保障等,可通过资金资助 方式给予帮扶。
- (二)物资帮扶。对在建或已建便民工程项目所需设备(包括路灯、文化用品、体育器械、服务设备、公益广告牌、办公用品等),开展公益服务类和个人诉求类项目所需物资(包括文具、图书、电脑、生活用品等),帮扶主体可通过物资捐赠或赠与的方式给予帮扶。帮扶物资价值在10000元以上的,可在物资上标注捐赠人或赠与人的名称。
- (三)志愿服务。对需要专业社会力量介入帮扶的项目,如 残疾人康复、社区矫正、心理疏导等;满足特殊群体服务需求的 公益服务项目,如老年人日间照料、青少年兴趣培养、残疾人生 活扶助、困难人群走访慰问等;以及面向全市居民(含非莞籍常 住人口)个人的普惠型服务项目,如权益维护、医疗政策咨询、 安宁服务等,帮扶主体可通过成立志愿服务队伍、提供无偿服务 的方式给予帮扶。
 - (四)项目共建。对有助于美化村(社区)居住、营商环境

的便民工程项目,如村庄道路硬底化建设、企业排污设施整治、 社区绿化、道路路灯美化、老旧建筑修缮等,以及修建群众办事 服务中心、老人服务中心、革命文物陈列室、革命烈士纪念建筑、 村民阅览室、小公园、篮球场、文化广场等公益服务设施建设工 程,可由帮扶主体与村(社区)共同出资、共同建设的方式给予 解决,施工主体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。

- (五)工程承建。对便民工程及公益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项目, 认领方如具备专业工程施工资格,可采取无偿承包建设工程的方 式给予帮扶。工程竣工后由项目所在地村(社区)负责组织验收。
- (六)场地共享。"民生大莞家"服务项目开展如需使用公共场所以外的场地,场地使用权所属企业或组织可通过免费提供场地的方式给予帮扶。

同一个项目可采取以上一个或多个方式进行帮扶,具体帮扶方式视项目实际需求和认领方供给能力而定。

三、帮扶途径

社会力量参与"民生大莞家"服务项目帮扶均属于无偿的自愿赠与行为。帮扶途径有两种:

(一)民事赠与。认领主体(下称赠与人)获悉项目需求后, 自行联系诉求提出者(下称受赠人),经双方协商后,自行开展 "一对一"帮扶活动。双方的对接适用于《合同法》规定,赠与 人所捐赠财物直接拨付至受赠人,受赠人可根据自身需求自由处 分受赠财产。该帮扶行为仅涉及赠与人与受赠人双方的关系,赠 与人不享受税收优惠。

(二)慈善捐赠。一是帮扶主体(即捐赠人)通过市慈善会在互联网发布的"民生大莞家"服务项目认领公告或线下发起的募捐活动了解项目需求,将相关帮扶款物捐赠至市慈善会,由市慈善会作为受赠人依法按照捐赠人的捐赠意向拨付使用;二是帮扶主体(即捐赠人)通过各镇街(园区)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线下发起的定向募捐了解项目需求,将相关帮扶款物捐赠至各镇街(园区)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,由各镇街(园区)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作为受赠人依法按照捐赠人的捐赠意向拨付使用。受赠人接收捐赠后,应依法向捐赠人开具《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(电子)》或《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》。慈善捐赠全流程接受公众监督。

四、帮扶流程

通过"莞家直达"方式办理的项目,帮扶流程如下:

(一)发布项目信息。镇街(园区)牵头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后,在"民生大莞家"信息管理系统中点击确认"莞家直达"办理方式,填写《东莞市"民生大莞家"项目认领公告》(公告模板详见附件 4-1,系统提示填写内容),在确保公民个人隐私不受侵害的前提下,由系统自动对接东莞市慈善会官网向社会公布,"12345"政府服务热线门户网站、东莞市民政局官网、"i莞家"微信公众号、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门户网站通过链接跳转方式进行发布,公布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期间,各镇

街(园区)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也可牵头会同民政、工信、市场监管、商务等部门共同召开"民生大莞家"项目推介会,动员辖区内商会会员企业、外资企业、华侨及港澳台同胞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和广大市民参与认领"民生大莞家"服务项目。

- (二)组织项目认领。符合条件的企业、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如有意向参与帮扶"民生大莞家"服务项目,从项目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在发布平台中下载填报《东莞市"民生大莞家"项目帮扶意向书》(参考模板详见附件4-2,以下简称"意向书"),连同前文第二点所述证件复印件,一并发送至项目所属地镇街(园区)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,确定项目认领意向、帮扶方式、帮扶金额等,自行选择民事赠与、慈善捐赠其中一种帮扶途径。10个工作日内无主体认领的项目可转为"莞家速递"方式办理。社会帮扶流程如下:
- 1. 民事赠与。帮扶主体确定通过民事赠与途径帮扶"民生大莞家"服务项目的,各镇街(园区)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协助提供帮扶对象信息,或协助做好赠与人与受赠人的对接工作,确认具体帮扶事宜。经双方协商一致,可自行签订帮扶协议(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4-3),采取前文所述相关帮扶方式进行帮扶。
- 2. 慈善捐赠。帮扶主体确定通过慈善捐赠途径帮扶"民生大 莞家"服务项目的,各镇街(园区)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接收 《意向书》后,5日内确认帮扶主体是否依法纳税、是否依法登 记或公民个人社会诚信度。确认可认领后,由捐赠人、市慈善会

或镇街(园区)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、受助人三方共同签订捐赠协议(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4-4)。如出现一个项目由多方认领的情况,由镇街(园区)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自行与相关帮扶方协商解决认领事宜。如帮扶项目为"民生微实事",增加项目所属地村(社区)作为协议方。捐赠协议签订后需及时上传系统存档。

- (三)组织实施项目。民事赠与达成一致协议或慈善捐赠协议签订后,即可开展不同形式的帮扶活动。属于民事赠与行为的,赠与人可直接将款物赠与受赠人,各镇街(园区)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需全程跟踪、掌握民事赠与的实施情况,并建立登记台账。属于慈善捐赠行为的,如为资金捐赠,受赠人接收捐赠后,依法开具《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(电子)》或《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》,建立收支台账,并留存转账记录作为凭证;如为物资捐赠,受赠人依法做好物资验收、计价、入库、出库等工作,同时开具《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(电子)》或《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》,并建立收支台账;如为提供服务、项目共建等其他帮扶方式,需做好相应的计价、服务移交等工作,并建立收支台账。
- (四)公布实施情况。"莞家直达"项目实行认领结果、实施结果、评议结果"三公开",其中,认领结果公布内容为《意向书》,于帮扶协议签订并上传后由系统即时公布;实施结果、评议结果公开按照《东莞市"民生大莞家"服务项目"民生微实

事"操作指引》《东莞市"民生大莞家"服务项目"民生微心愿"操作指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以上内容统一由系统自动对接"12345"政府服务热线门户网站、东莞市民政局官网、东莞市慈善会官网、"i 莞家"等相关线上平台进行公布。

五、其他事官

- (一)职责分工。市慈善会根据《慈善法》有关规定,制定 "民生大莞家"服务项目公开募捐方案,报市民政局备案后,开 展"民生大莞家"服务项目公开认领活动,备案期限为三年。市 慈善会、镇街(园区)"民生大莞家"牵头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村 (社区)是"莞家直达"项目的监督主体,主要负责全程跟踪、 监督"莞家直达"项目的实施情况,包括资金拨付与使用、项目 所需服务、人员、技术、物资配备等。也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,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,购买服务费用由镇街(园区)财政提 供经费保障,不纳入"民生大莞家"专项资金使用范畴。
- (二)资金管理。工程类"莞家直达"项目采购方式由组织实施方根据其原有内控制度自行决定。如发现帮扶主体未按《东莞市"民生大莞家"服务捐赠协议》条款执行的,由镇街(园区)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负责对接协议双方,通过协商其他帮扶主体、选取其他办理途径等方式予以解决。
- (三)激励机制。赠与人或捐赠人完成帮扶的"莞家直达"项目,受赠人可向赠与人或捐赠人颁发感谢信/状予以鼓励。受赠人应做好项目帮扶台账记录,于每年年底形成爱心榜报市民政

局,由市民政局对参与帮扶"民生大莞家"项目的爱心企业、社会组织及个人视情况予以鼓励,其中,年度捐赠"民生大莞家"项目累计金额低于5万元的,颁发捐赠证书;累计金额超5万元的,颁发捐赠证书及"民生大莞家爱心企业/社会组织/人士"牌匾。

附件: 1. 东莞市"民生大莞家"项目认领公告(参考模板)

- 2. 东莞市"民生大莞家"项目帮扶意向书
- 3. 东莞市"民生大莞家"项目帮扶协议(参考模板, 适用于民事赠与)
- 4. 东莞市"民生大莞家"服务项目捐赠协议(参考模板,适用于慈善捐赠)

东莞市"民生大莞家"项目认领公告

(参考模板)

社会各界爱心企业(组织)、广大爱心人士:

扶贫济困、乐善好施,历来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为充分发扬这一优良传统,倡导"大爱东莞"社会风尚,2020年以来,东莞市人民政府着力打造"民生大莞家"品牌项目,其中推出了"莞家直达"帮扶路径,旨在通过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的方式,鼓励、号召社会各界认领解决部分民生诉求项目,将社会关爱直接送达至受助方。

赠人玫瑰,手有余香,在此呼吁广大爱心企业(组织)、 市民朋友伸出热情的双手,奉献真诚的爱心,积极认领该项 目,共同为东莞民生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市慈善会 ***镇街(园区)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 **年**月**日

附件 4-2

东莞市"民生大莞家"项目帮扶意向书

认领单位或个人	名称						
认领单位法定代表人		(个人认领无须填写)					
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		
认领项目							
认领途径	民事赠	民事赠与□ 慈善捐赠□					
拟帮扶方式	1.资金资助□(金额: 2.物资捐赠□(捐赠物资名称及数量: 3.志愿服务□(人数及服务内容: 4.项目共建□(共建内容: 5.工程承包□(施工资质: 6.场地共享□(场地地址: 7.其 他□ (请在合适选项的□内打"√",同一个项目可采取以上1 个或多个方式进行帮扶,帮扶内容可另附页说明)						
市慈善会,园区、 镇街慈善会(慈 善基金会)意见	(此栏	4仅限于选择慈善	 手捐赠途径的填写,	民事赠与的无须填写)			
《意向书》填写完成后,请反馈至联系人邮箱,并另附以下资料: 1.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2.社会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。 3.公民个人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。							

东莞市"民生大莞家"项目帮扶协议

(参考模板,适用于民事赠与)

	甲方(帮扶方):
	乙方(受助方):
	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协议:
	第一条 甲方自愿于年月日前通过*****方
式向	1乙方提供帮扶,帮扶内容如下:

	(如采取资金资助帮扶方式,该条款可增加以下内容:项
目所	「涉金额为¥元,大写:整,甲方将捐
赠款	大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。乙方账户名:,
账	号:,开户行:。
	第二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上述帮扶项目的实施进展情
况,	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,并保留对帮扶项目进行监督(审
计)	的权利。
	甲方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(主要指因遭遇突发事件、
意外	伤害、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原因而导致企业经营、个人基
本生	:活陷入困境)无法履行帮扶约定的,可于协议有效期内向
项目	所在地慈善会(慈善基金会)提出,由项目所在地慈善会
(慈	(善基金会) 采取途径予以帮扶。

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,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,签署的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、乙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加盖公章或指模):

甲方代表(签名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加盖公章或指模):

乙方代表(签名):

方指定账户。

甲方(捐赠人):

东莞市"民生大莞家"服务项目捐赠协议

(参考模板,适用于慈善捐赠款项)

乙方(受赠人):
丙方(受助人):
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,达成以下协议:
第一条:甲方自愿于年月日之前将捐赠款人
民币元(大写:整)转账至乙方指
定收款账户。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账户名:
账 号:
开户行:
第二条: 甲方承诺定向捐赠财产来源合法、清晰, 按协议
规定时间将捐赠款项捐赠给乙方,并全力支持配合审计部门依
法开展相关审计工作。
第三条: 乙方收到上述捐赠款后,应当依法向甲方开具合
法、有效的《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(电子)》或《公

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》,并按甲方的捐赠意愿将其转账至丙

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账户	7名:	
账	号:	
开户	1行.	

第五条 甲方和乙方有权向丙方查询上述帮扶项目的实施 进展情况,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,并保留对帮扶项目进行监 督(审计)的权利。

第六条 丙方应自觉接受甲、乙两方的监督,帮扶结束后, 丙方应主动向甲、乙两方反馈帮扶成效。

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,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,签署的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,甲、乙、丙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名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加盖公章或指模):

甲方代表(签名):

乙方 (加盖公章):

乙方代表(签名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丙方(加盖公章或指模):

丙方代表(签名):

东莞市"民生大莞家"服务项目捐赠协议

(参考模板,适用于慈善捐赠物资)

甲方: (捐赠人)

乙方: (受赠人)

丙方: (受助人)

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协议:

第一条:甲方自愿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将下述物资捐赠至乙方。

序号	物资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单价(元)	数量	总价(元)	物资来源

备注:物资质量、安全性由捐赠人负责并提供相关证明;食品保质期或有效期须在九个月以上,药品保质期或有效期须在壹年以上;物资价格按出厂价或销售价计算(附价格证明文件)。

第二条: 甲方承诺定向捐赠财产来源合法、清晰, 按协议 规定时间将捐赠物资捐赠给乙方,并全力支持配合审计部门依 法开展相关审计工作。

第三条: 乙方收到上述捐赠物资后,应当依法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的《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(电子)》或《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》,并按甲方的捐赠意愿将其移交至丙方。

第四条 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上述捐赠物资,不得擅自改变用途;如确需改变用途的,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、乙方说明,并与甲方、乙方协商解决方法。

第五条 甲方和乙方有权向丙方查询上述帮扶项目的实施 进展情况,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,并保留对帮扶项目进行监 督(审计)的权利。

第六条 丙方应自觉接受甲、乙两方的监督,帮扶结束后, 丙方应主动向甲、乙两方反馈帮扶成效。

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,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,签署的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, 甲、乙、丙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名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加盖公章或指模):

甲方代表(签名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(加盖公章):

乙方代表(签名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丙方(加盖公章或指模):

丙方代表(签名):